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46号

平利县鑫瑞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MA70K0RD7

法定代表人：张晓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猫儿沟村一组

我局于2019年7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悬滚机作业时产生较大粉尘，未采取有效措施降尘抑尘。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对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进行有效治理。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联系人：辛长智

电 话：13679157279

地 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25000

